

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下达住建领域 2023 年度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依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增强监管效能，根据市政府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全区住建领域的发展情况，现对我局本年度“一单两库”内容重新进行梳理和调整，为认真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任务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管范围

重点对建设项目质量安全、建筑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燃气企业及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情况等事项实施监管和随机抽查。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和行业监管需要，实施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调整完善“一单”。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根据自身监管职责，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变化，对抽查事项和抽查比例进一步调整，完善目前已公布的《区住建局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 1），以实现全区建筑市场、房地产开发市场和燃气市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请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填报《2023 年度区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申报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经单位（科室）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到局综合科，经统一审核通过后调整公布。

（二）更新完善“两库”。一是结合 2022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和发证情况，由局综合科调整更新区住建局“执法人员名录库”；二是结合各行业实际工作情况和市场动态，由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调整更新“抽查对象名录库”。要求一个抽查事项对应一份抽查对象信息表单。请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填报《建设项目信息表》（附件 4）和《检查对象信息表》（附件 5），一并报送至局综合科汇总。

（三）实施随机抽查和检查工作。上半年拟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通过湖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抽查，形成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领取到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后，及时到指定现场进行检查。如发现问题，督促其进行整改，并将检查结果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反馈至局综合科。下半年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通过湖北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平台进行双随机抽查，形成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局属各单位和相关职能科室如发现问题，督促其进行整改，并将检查结果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反馈至局综合科。

（四）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。组织或配合自规、生态、交通、水务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综合执法、葛店镇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拟于2023年4月20日起根据《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附件二）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、建筑业企业经营活动、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等事项联合区市场监管部门、区组织人社部门、区消防救援部门等部门进行双随机抽查，形成《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》。

（五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增强建筑行业、房地产市场企业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守法自觉性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抽查，谁录入；谁检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经过分管领导审定确认后，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实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，对同一企业的多个监管事项，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涉企检查实行清单管理并归口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。除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检查外，对同一企业现场执法检查一年不超过一次。

（二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强化监管职责，确保重点领域

全覆盖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优化调整抽查事项，可扩大抽查范围，增加抽查内容。

（三）进一步提高检查水平，增强检查效力，确保行业监管效能。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针对检查内容对检查人员提前进行强化培训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检查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3 年度区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.2023 年度区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3.2023 年度区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申报表

4.建设项目信息表

5.检查对象信息表

葛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

附件1

2023年度区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
1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2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3	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4	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5	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	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6	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	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	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7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	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监督检查	工程项目相关各方主体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8	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	在建项目工程项目、建筑施工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9	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	在建项目建筑工程项目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10	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	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（市场主体）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

附件2

2023年度区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	备注
1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对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企业和人员（市场主体）	20%	区住建局	区经发局	2023年3月-12月	
2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2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3年3月-12月	
3	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检查	房地产经纪机构（市场主体）	2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3年3月-12月	
4	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	物业服务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20%	区住建局	区市场监管局	2023年3月-12月	
5	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	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	城镇燃气经营企业（市场主体）	20%	区住建局	区消防救援大队	2023年3月-12月	

附件3

2023年度区住建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申报表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抽查比例

填表人：

填报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建设项目信息表

附件5

检查对象信息表

[illegible]